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841號

上訴人 程啟彰

訴訟代理人 黃雅萍律師

上訴人 詠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詠翔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義福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曾浩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96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1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2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3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4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5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6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7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8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兩造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
10 雖均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11 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意思表示、適用
12 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及所陳，
13 上訴人詠翔公司代繳民國98年至108年間之地價稅繳款書及
14 存款往來明細資料、對造上訴人程啟彰薪資單、土地登記第
15 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使用承諾書、詠翔公司董監
16 事資料、變更登記事項卡、空照圖、現場照片、航照圖、複
17 丈成果圖等件，參互以察，堪認兩造就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18 10、13、14、21（以下合稱10號4地）、15、16、20地號土
19 地（15地號以次3土地下合稱系爭基地）有未定期限使用借
20 貸契約存在；程啟彰退休脫離詠翔公司經營，且其父母皆已
21 死亡，非出借時所能預料，有收回系爭基地自用之需，其終
22 止該土地之使用借貸契約，非權利濫用；程啟彰未終止10號
23 4地之使用借貸契約，詠翔公司非無權占用。從而，程啟彰
24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詠翔公司給付系爭基地相當租金
25 之不當得利部分，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等
26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
27 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28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29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30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31 訴均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01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02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03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敘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05 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8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法官 黃 明 發

11 法官 呂 淑 玲

12 法官 陶 亞 琴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